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基小調字第65號

聲 請 人 晨旭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偕漢佳

相 對 人 林翊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而因財產權發生爭執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以下者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調解。第403條第1項之事件，如逕向法院起訴者，宜於訴狀內表明其具有第406條第1項所定事由，並添具釋明其事由之證據。其無該項所定事由而逕行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。聲請調解之管轄法院，準用第一編第一章第一節之規定。為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、第403條第1項第1款、第424條第1項及第405條第3項所分別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相對人積欠其電信服務費及專案補貼款共2萬4,253元未清償等語，係因財產權發生爭執，其標的金額在10萬元以下之訴訟，聲請人之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。而相對人住所地係在新北市三重區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之個人戶籍資料在卷足憑，復無客觀事證可認相對人有居住於本院轄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」本件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故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03 基隆簡易庭法 官 陳湘琳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6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08 書記官 洪儀君